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现就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

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运作；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、廉洁奉公、勤勉尽责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。本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的全部会议，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并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

正文》。

（三）2016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以及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6年10月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（五）2016年11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余昭利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16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余昭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16年度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投资情况、资产收购与出售、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作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。公司通过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建设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能遵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规章制度及会计准则执行，真实客观的反应各项经济业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保留意见或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	
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金额合计（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）	0
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（A）（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）	0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0
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（B）	0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	
担保总额（A+B）	0
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0
其中：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0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0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（E）	0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0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审核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等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。

四、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各成员加强自身学习，适应形势，大力支持、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工作，强化监督职能，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努力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的方向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